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進修學院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：

學號：

系(所)：

原修業學校：

年 月 日

本校抵修				原校已修					授課系所審核	
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	成績	科目名稱	學年度	必/選	學分	成績	審查結果	系所主管 簽章
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__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__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__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__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__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__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*申請抵免合計 學分				*審查結果擬准予抵免合計 學分		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	系(所)主管： (簽章)						

*需檢附佐證：1.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修業證明影本(先前就讀學位班)
 2. 學分證明書影本(先前就讀學分班或校外人士選讀)

112.5.16

教務組承辦人：

教務組組長：

進修學院院長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(節錄)

三、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配合規定如下：

3-7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，抵免學分數以12學分為限。本校學生經重新入學同一學制，其抵免學分總數若經系所同意，簽請教務處核准者，得不受限制。

3-8、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，得酌情抵免，抵免學分數以9學分為限。

四、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
- 1、必修學分(含共同科目)。
- 2、選修學分(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)。
- 3、輔系學分(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、輔系者)。
- 4、雙主修(學位)學分。
- 5、教育學程之學分。

五、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- 1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- 2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3、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- 4、五專畢業生以四、五年級修習者為限。
- 5、全學年課程上學期不及格者，不得抵免。
- 6、抵免之成績規定，各學系(所)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7、以10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
- 8、碩、博士班課程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。
- 9、已取得同等學位之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，如該課程已計入原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者(持有證明者)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
七、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(轉)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。

十一、本校大學部學生在碩士班所修課程，若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，嗣後考取本校碩士班，得酌予抵免，抵免學分至多以12學分為限。